

國立苗栗高商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中考 日程表

| 時間 | | 年級 | 一年級 | | 二年級 | | 三年級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| 商經科 | 資處科 | 商經科 | 資處科 | 商經科 | 資處科 |
| 十一月二十八日 | 星期四 | 17:30-18:15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
| | | 18:20-19:05 | 會計學 | 會計學 | 會計學 | 會計學 | 經濟學 應用 | 經濟學 應用 |
| | | 19:10-19:55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
| | | 20:00-20:45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
| | | 20:50-21:35 | 門市經營 實務 | 程式語言 與設計 | 數位科技 應用 | 數位科技 應用 | 金融與證券 投資實務 | 資料庫 應用 |

註 1：依據「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管理規定」第柒條規定，考試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考試期間請假，假單會教務組以便辦理補考。
2. 請病假者必須檢附醫院（師）診斷證明，於當日電話先行告知，並於返校後送導師簽章，由校安教官或進修部主任核准。
3. 事假一律不准，除喪假外，公假或特殊事故呈由進修部主任核准。
4. 考試期間之缺課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除以曠課論處外，並會教務組，不予補考。

註 2：考試注意要點：（其餘規定依據學生手冊之學生考試注意要點實施）

1. 每節考試逾 15 分鐘不得應考。
2. 桌子請反轉或清空抽屜。
3. 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可在教室逗留。
4. 考試中手機務必關機，手機鈴響或震動聲過大，以違規論處。